安宁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政复〔2018〕94号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水务局：

你单位《关于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审核的请示》（安水请〔2018〕14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通过《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单位结合项目前期文件及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相关规定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实施，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二、由你单位代安宁市政府严格履行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机构职责，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并严格按照《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和内容组织实施，在实施中若确需变更相关内容，须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审批。安宁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与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

三、由你单位按照《安宁市综合水利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采购方式选择社会资本投资方，待成立项目公司后，应尽快按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的有关手续，并报请相关部门审核。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出具和签订的各类文件、合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查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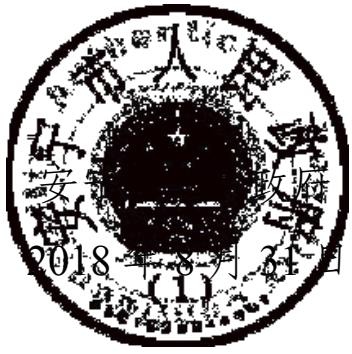

2018年8月31日

安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